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8 号

罪犯林成秋，女，1979 年 5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作出 (2021)云 0581 刑初 3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林成秋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；共同违法所得人民币 17820 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66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4 日至 2026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共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林成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39 号

罪犯玉香，女，1985 年 6 月 26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景洪市人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作出 (2021)云 0112 刑初 2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香犯伪造金融票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香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玉香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07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597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玉香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15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3 日至 2028 年 3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破坏金融管理秩序犯罪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0 号

罪犯康丽英，女，1983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0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6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康丽英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.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康丽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4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终 12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3 月 27 日至 2026 年 3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康丽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1 号

罪犯赵丽梅，别名赵蕾，女，1985 年 9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大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2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初 26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丽梅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58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；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156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2 月 3 日至 2027 年 5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丽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2 号

罪犯范氏香(PHANTHITHOM)，女，1992 年 1 月 19 日出生，瑶族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公民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2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初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范氏香犯走私珍贵动物制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1 刑更 15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4 日至 2026 年 4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4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范氏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3 号

罪犯王交松，曾用名赵贵兰，女，1977 年 3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1 刑初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交松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；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2 日至 2036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2024 年 4 月 26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299 号执行裁定书，扣划王交松银行存款 2117.61 元，终结本次案件的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交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4 号

罪犯盘文香，女，1990 年 6 月 6 日出生，瑶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5 日作出（2012）广刑初字第 1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盘文香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2033 年 10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、物质奖励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盘文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5 号

罪犯艳艳敏，女，1984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国籍不明，
缅甸十档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1 刑初 2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艳艳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艳艳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6 号

罪犯刘芳，化名方云，女，汉族，1978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云南省禄丰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 (2020)云 0112 刑初 7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刘芳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；犯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 (2021)云 01 刑终 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7 月 16 日至 2027 年 7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2 年 12 月 9 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0112 执 7999 号之十一执行裁定书，扣划

刘芳名下存款 4638.59 元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；2023 年 10 月 10 日履行 5000 元，2024 年 7 月 23 日履行 260 元，2025 年 5 月 22 日履行 26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7 号

罪犯贺林梅，化名雪梅，女，1980 年 12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南充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12 刑初 4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贺林梅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；继续追缴、没收涉案被告人违法所得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终 4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6 年 6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6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2022 年 11 月 27

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0112 执 7998 号之十执行裁定书，裁定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贺林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8 号

罪犯杨永云，小名左丽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祥云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祥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2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3 刑初 3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永云犯非法经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永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 刑终 31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永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49 号

罪犯兰端，女，1980 年 8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7 月 05 日作出（2016）云 31 刑初 1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兰端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22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99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11 月 1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3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3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2 日至 2042 年 2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兰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0 号

罪犯古丽布斯坦·哈斯木，女，1968 年 11 月 18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乌鲁木齐市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4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古丽布斯坦·哈斯木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1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71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6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古丽布斯坦·哈斯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1 号

罪犯张麻途，女，1976 年 7 月 22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德宏州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123 刑初 3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麻途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3 月 11 日至 2029 年 3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5 年 3 月 14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3123 执 298 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扣划张麻途银行存款人民币 1216 元，终结本次案件执行；2025 年 5 月 22 日履行 3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麻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2 号

罪犯高兰（自报），女，1975 年 1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高兰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5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0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8 年 9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、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高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3 号

罪犯鲍叶搞，女，1993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1 日作出（2016）云 09 刑初 16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鲍叶搞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452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50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63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6 月 9 日至 2028 年 4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鲍叶搞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4 号

罪犯陈丽，女，1990 年 8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3 月 17 日作出 (2014) 昆刑三初字第 3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丽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陈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26 日作出 (2015) 云高刑终字第 7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 云刑更 76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 云 01 刑更 44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2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8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5 号

罪犯中大友，女，1975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1 月 1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01 刑初 2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中大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中大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6 号

罪犯李太从（又称李小兰），女，1985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太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93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1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太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7 号

罪犯付俊婷，女，1987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01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俊婷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；继续共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00105.45 元退赔被害人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0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 刑终 3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0 日至 2033 年 1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继续共同追缴违法所得退赔被害人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3700105.45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俊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8 号

罪犯张春和（自报），女，1976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1 刑初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春和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8 日至 2036 年 11 月 1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春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59 号

罪犯吴小翠，女，1984 年 3 月 12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7 刑初 6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小翠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小翠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吴小翠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94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吴小翠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2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小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0 号

罪犯腿用，女，1981 年 3 月 18 日出生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1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腿用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腿用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刑终 53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2 月 3 日至 2037 年 2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履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腿用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1 号

罪犯冯小从，女，1989 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2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09 刑初 31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小从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冯小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20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7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2 月 11 日至 2033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小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2 号

罪犯毛艳，女，1989 年 11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1)云 2624 刑初 2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毛艳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，已退还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 元，依法没收上缴国库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21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4)云 01 刑更 16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2023 年 5 月 15 日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出具证明：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毛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3 号

罪犯窦木八，女，1980 年生于陇川县陇把镇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0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2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窦木八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40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5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2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2023年10月3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（2023）云31执1116号执行裁定书，裁定将窦木八缴纳的人民币10000元予以没收，终结该院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220号刑事判决书中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窦木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4 号

罪犯石小菊，女，1988 年 10 月 1 日出生，彝族，贵州省大方县人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1 月 29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69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石小菊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66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29 年 3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石小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5 号

罪犯果基吉布，女，彝族，1995 年 1 月 1 日生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3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1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果基吉布犯绑架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违法所得予以追缴，退赔被害人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果基吉布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03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66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5 日至 2030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绑架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2023 年 08 月 29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

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31 执 57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果基吉布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6 号

罪犯邱燕萍，化名何琳，女，198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30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12 刑初 4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邱燕萍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；犯聚众斗殴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；违法所得继续追缴，依法处理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邱燕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1 刑终 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 月 26 日至 2031 年 7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

犯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300000元。2022年01月19日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0112执8041号之六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邱燕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7 号

罪犯阮氏谦，女，1987 年 5 月 4 日出生，岱依族，越南国籍，越南小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刑初 1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阮氏谦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50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总和刑期有期徒刑十一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8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一年二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8000 元；追缴被告人张开恩、阮氏谦违法所得人民币 131600 元，上缴国库；被告人阮氏谦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阮氏谦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18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19 日至 2032 年 9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2022年12月28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2622执1610号之二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阮氏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8 号

罪犯赵良菊，女，1970 年 4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31 日作出 (2021)云 05 刑初 2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良菊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；由被告人蒋宗国、赵良菊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蒋宗林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00 元（已履行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1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12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良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69 号

罪犯阿香，别名嘞嘞温（音译），女，1980 年 4 月 3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缅甸国籍（自述）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301 刑初 2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香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8 日至 2030 年 8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0 号

罪犯屠海娟，女，1974 年 10 月 26 日生，汉族，浙江省桐乡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2 刑初 8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屠海娟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屠海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7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屠海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1 号

罪犯土也地路，女，1994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缅甸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八档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5 日作出（2016）云 31 刑初 2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土也地路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满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45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50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6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31 日至 2029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土也地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2 号

罪犯言里妮，女，1993 年 1 月 17 日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福贡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福贡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01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323 刑初 8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言里妮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言里妮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3 号

罪犯陶氏渣（陶开仙），女，1983 年出生，越南苗族，越南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12 月 1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2625 刑初 2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陶氏渣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陶氏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 刑终 3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7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11 日至 2027 年 9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陶氏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4 号

罪犯杜腊腊梦，又名杜腊腊勐，女，1983 年 9 月 9 日出生，
缅甸族，缅甸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
监狱服刑。

因犯贩卖毒品罪，于 2021 年 09 月 24 日被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
7000 元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
年 11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刑罚执行期间，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人民检察院以德检审刑抗
(2024)6 号刑事抗诉书向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
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提出抗诉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
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12 月 16 日作出
(2024)云 31 刑抗 6 号再审决定书，指令陇川县人民法院另行
组成合议庭对本案进行再审。该犯于 2025 年 03 月 06 日被解回
重审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5 年 03 月 12
日作出 (2024)云 3124 刑再 1 号刑事判决书，因原审未查明杜
腊腊梦系累犯、毒品再犯的情节，致使对其量刑不当，再审依
法予以纠正。判决如下：一、维持该院 (2021)云 3124 刑初
140 号刑事判决第二项；二、撤销该院 (2021)云 3124 刑初
140 号刑事判决第一项，原审被告人杜腊腊梦犯贩卖毒品罪，
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，刑满释放后驱逐

出境。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5 日至 2029 年 2 月 14 日止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该犯于 2025 年 03 月 27 日还押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累犯，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；2023 年 10 月 1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3）云 3124 执 689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杜腊腊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5 号

罪犯华丽钟，女，1980 年 9 月 19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巍山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2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27 刑初 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华丽钟犯敲诈勒索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；赃款继续追缴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7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9 刑终 1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恶势力集团积极参与者；罚金及违法所得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，违法所得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华丽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6 号

罪犯王金翠，小名小翠，女，1979 年 11 月 6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2 刑初 8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金翠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8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2022 年 12 月 1 日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2622 执 1360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金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7 号

罪犯赵叶嘎，女，1986 年 3 月 27 日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9 日作出(2020)云 01 刑初 3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叶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赵叶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17 日作出(2020)云刑终 88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6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5 日至 2034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

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8 号

罪犯马圆辉，曾用名马云辉，女，1993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31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292 号刑事附带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圆辉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被告人马圆辉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闵利萍经济损失人民币 45000 元。刑期自 2017 年 09 月 0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刑更 135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124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1 年 1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1

月获记表扬 5 次，赔偿附带民事诉讼原告人经济损失人民币 45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圆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79 号

罪犯邓氏嫩，女，1988 年 7 月 6 日出生，瑶族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富宁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8 刑初 1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氏嫩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7 月 3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13 日至 2026 年 8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氏嫩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0 号

罪犯李润仙，女，1980 年 8 月 2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08 日作出(2014)德刑一初字第 1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润仙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5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1181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1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137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7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2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39 年 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润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1 号

罪犯叶美，又名鲍叶美，女，1987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普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6 月 23 日作出(2014)普中刑初字第 15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复字第 27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0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4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刑更 8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0 年 09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刑更 151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3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4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2 号

罪犯尹木龙，女，1979 年 10 月 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盏西镇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09 月 17 日作出(2013)德刑一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尹木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3 年 09 月 2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1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7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7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3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

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2024年10月18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31执缴16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24）云31执缴16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尹木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3 号

罪犯喊静（自报），女，傣族，1990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7 日作出（2018）云 31 刑初 1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静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8 年 09 月 2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2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55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4 月 24 日至 2045 年 4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2024 年 06 月 21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

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725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该院（2024）云 31 执 725 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喊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4 号

罪犯罗忠莲，女，1978 年 4 月 2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7 刑初 6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罗忠莲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32 年 6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罗忠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5 号

罪犯赵给美，女，1985 年 9 月 1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 刑初 8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赵给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62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5 月 28 日至 2033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2024 年 11 月 25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缴 35 号执行裁定书，扣划赵给美名下存款 334.98 元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24）云 31 执缴 35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给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6 号

罪犯保南，女，1984 年 12 月 1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九档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9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18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保南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。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，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0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37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12 月 2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5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7）云刑更 3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55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

院以(2023)云01刑更125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
现刑期自2020年9月27日至2045年2月26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保南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7 号

罪犯虎翠英，女，1987 年 3 月 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大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18 日作出（2014）昆刑三初字第 2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虎翠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虎翠英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28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13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443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2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2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罪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虎翠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8 号

罪犯余大妹，女，1983 年 3 月 10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30 日作出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 8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大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1 月 09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116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137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3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2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。该犯于2018年04月09日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.00元；2021年11月10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31执222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余大妹缴纳的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15）德刑三初字第85号刑事判决书第二项之“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”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大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89 号

罪犯黄进琼，女，1982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宁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 (2021)云 2601 刑初 3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进琼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0 元；暂扣于文山市公安局的涉嫌款 10 万元折抵被告人黄进琼的罚金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进琼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黄进琼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03 日作出 (2021)云 26 刑终 253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黄进琼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66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5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8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进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0 号

罪犯何李艳，曾用名春燕，女，1993 年 6 月 4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大理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01 刑初 27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李艳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9 月 15 日至 2031 年 9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李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1 号

罪犯玉哦，女，1965 年 2 月 27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05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哦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8 月 14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67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1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0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134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1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29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9 年 2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哦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2 号

罪犯沈凤英，女，1980 年 8 月 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广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7 刑初 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沈凤英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被告人何廷光、沈凤英的犯罪所得人民币 47400 元予以追缴，没收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57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7 日至 2028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174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 元。2021 年 12 月 19 日云南省广南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1）云 2627 执 751 号执行裁定书，执行到位罚金 574 元，终结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凤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3 号

罪犯杨阿梅，女，1974 年 10 月 11 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9 月 25 日作出（2015）临中刑初字第 32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阿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阿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3 日作出（2015）云高刑终字第 155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1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73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刑更 77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8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5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4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阿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4 号

罪犯美妹，女，1989 年 9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8 日作出(2014)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美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美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7 月 30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314 号刑事判决，撤销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(2014)西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被告人美妹的量刑部分。以被告人美妹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5 年 8 月 2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刑更 402 号裁定，裁定不予减刑；于 2023 年 05 月 1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8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6 日至 2045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7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6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美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5 号

罪犯喊笋，女，1986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4 月 17 日作出(2014)保中刑初字第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喊笋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喊笋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0 月 11 日作出(2014)云高刑终字第 74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27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1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137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2 日至 2039 年 1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15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5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喊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6 号

罪犯尚萨卡娅·妮塔娅，（英文名：SANGSAI KAEW NITTAYA）女，1985 年 3 月 17 日出生，泰族，泰国国籍，大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4 月 06 日作出(2009)崇刑初字第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萨卡娅·妮塔娅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尚萨卡娅·妮塔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9 月 29 日作出(2010)桂刑一终字第 12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0 年 10 月 2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3 年 05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3)桂刑执字第 31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5 年 08 月 0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广西壮族自治区南宁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南市刑执减字第 213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8 年 03 月 19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3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

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01刑更44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4月17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321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3年5月10日至2030年6月9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萨卡娅·妮塔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7 号

罪犯杨如英，女，1980 年 1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云南省武定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7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初字第 35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如英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4 年 9 月 2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3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7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7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129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30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

04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2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如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8 号

罪犯苏焕顺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6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2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苏焕顺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5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6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6 日至 2029 年 4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苏焕顺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399 号

罪犯李星菊，女，汉族，1988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2 月 10 日作出(2018)云 31 刑初 17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星菊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01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06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6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2 日至 2026 年 9 月 2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

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星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0 号

罪犯戎秀珍，女，1965 年 10 月 20 日出生，汉族，河北省石家庄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23)云 0102 刑初 4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戎秀珍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戎秀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12 日作出 (2023)云 01 刑终 46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3 日至 2026 年 9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戎秀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1 号

罪犯启小梅，女，1990 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13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926 刑初 6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启小梅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启小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0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9 刑终 8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72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6 日至 2026 年 3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启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2 号

罪犯瞿慧娟，女，1990 年 10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湖南省怀化市沅陵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102 刑初 3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瞿慧娟犯协助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犯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五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瞿慧娟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3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1 刑终 1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31 日至 2026 年 4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瞿慧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3 号

罪犯李连找（自报），女，1982 年 8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缅文三档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7 月 1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31 刑初 10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连找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8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3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10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261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5 月 19 日至 2030 年 4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

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连找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4 号

罪犯叶嘎，女，1974 年 12 月 1 日出生，佤族，捕前住缅甸国佤邦邦康市佤克区佤克寨（身份系自报）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22 日作出（2015）澜刑初字第 2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叶嘎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6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 01 刑更 756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0 年 08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3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360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7 月 4 日至 2027 年 7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5 号

罪犯玉应，女，1989 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8 月 05 日作出(2019)云 28 刑初 1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应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玉应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3 日作出(2019)云刑终 11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4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19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3 年 3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

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应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6 号

罪犯郑麻果，女，1991 年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2 月 07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40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郑麻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郑麻果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8 月 18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7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0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815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1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8 月 14 日至 2030 年 5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

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郑麻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7 号

罪犯肖叶嘎，女，1983 年出生，佤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12 日作出(2016)云 09 刑初 17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叶嘎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1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5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10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69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4 日至 2028 年 6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

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叶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8 号

罪犯周丽琴，女，1974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宾川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宾川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24 刑初 7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丽琴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被告人周丽琴的亲属代其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25170 元，予以没收，由宾川县公安局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周丽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大理白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9 刑终 19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8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5 日至 2026 年 1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丽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09 号

罪犯孙婷婷，女，1987 年 1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宜良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8 月 27 日作出（2020）云 01 刑初 8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孙婷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孙婷婷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孙婷婷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12 日作出（2021）云刑终 272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上诉人孙婷婷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66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24 日至 2028 年 3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婷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0 号

罪犯朱恩华，女，1977 年 1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五华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 (2022)云 0302 刑初 1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朱恩华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朱恩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9 月 06 日作出 (2022)云 03 刑终 32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1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3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2023 年 8 月 27 日云南省曲靖市麒麟区人民法院作出 (2023)云 0302 执 4532 号结案通知书，财产刑罚金的部分已执行完毕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朱恩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1 号

罪犯黄丽珍，女，1996 年 3 月 5 日出生，壮族，云南省河口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01 刑初 3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丽珍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；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总和刑期九年零六个月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3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丽珍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0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54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6 日至 2028 年 2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5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丽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2 号

罪犯肖叶鸟，女，1992 年 4 月 8 日出生，佤族，缅甸国人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20 日作出（2014）临中刑初字第 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叶鸟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6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7 年 08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17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19 年 07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7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698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3 年 11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623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3 年 8 月 9 日至 2026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5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叶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3 号

罪犯马丽，女，1995 年 3 月 14 日出生，拉祜族，自述国籍为缅甸联邦共和国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麻栗坡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7 月 01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624 刑初 8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丽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；依法向被告人岩铁、马丽追缴运费人民币 30000 元，追缴所得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8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8 月 26 日至 2026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8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4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4 号

罪犯税坤华，曾用名李梅，女，1984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瑞丽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9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102 刑初 4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税坤华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 日至 2028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、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税坤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5 号

罪犯马永兰，女，1979 年 7 月 15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6 刑初 4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永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1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6 日至 2027 年 1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永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6 号

罪犯丁汉（自报），女，1980 年 11 月 8 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24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1 刑初 4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丁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2 月 10 日至 2036 年 1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，2024 年 3 月 22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366 号执行裁定书：执行到位 0 元，被

执行人丁汉名下现无其他财产可供执行，终结（2024）云 31 执 366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丁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7 号

罪犯尚科王，女，1991 年 2 月 1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06 日作出(2012)德刑一初字第 16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科王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8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8 月 0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3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3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7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科王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8 号

罪犯扁三妹，女，1973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云南省泸水市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泸水市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321 刑初 10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扁三妹犯引诱幼女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3 日至 2026 年 7 月 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4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扁三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19 号

罪犯李哪红，女，1976 年 12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19 日作出 (2020) 云 7101 刑初 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哪红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7 月 2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65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9 月 20 日至 2030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，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哪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0 号

罪犯玉甩叫，女，1984 年 1 月 15 日出生，布朗族，云南省勐海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 云 7101 刑初 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玉甩叫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二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6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5 日至 2030 年 9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玉甩叫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1 号

罪犯付先琴，曾用名符凤珍，女，1986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汉族，四川省自贡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52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付先琴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付先琴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5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付先琴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2 号

罪犯田文敏，女，1984 年 12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临翔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04 日作出 (2023)云 0521 刑初 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田文敏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追缴被告人田文敏违法所得人民币 120594.62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23)云 05 刑终 8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0 日至 2026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600 元；2024 年 10 月 21 日云南省施甸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云 0521 执 836 号执行裁定书，本次执行标的为人民币 130594.62 元，执行到位标的人民币 6500 元，尚未执行到位标

的为人民币 124094.62 元，终结（2024）云 0521 执 836 号案件中对被执行人田文敏的执行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1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田文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3 号

罪犯屈生传，女，1982 年 8 月 1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2 月 01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23 刑初 39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屈生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三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3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6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23 日至 2026 年 1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屈生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4 号

罪犯李朝艳，女，1981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腾冲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作出 (2023) 云 058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朝艳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；尚未追缴到案的李朝艳违法所得人民币 20000 元，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朝艳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12 月 27 日作出 (2023) 云 05 刑终 154 号刑事判决，一维持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(2023) 云 058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第六项对被告人李朝艳定罪量刑的判决；二撤销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(2023) 云 0581 刑初 321 号刑事判决第十五项，即涉案财物处理及违法所得追缴的判决；三尚未追缴到案的李朝艳违法所得 20000 元，继续追缴后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1 月至 2025 年

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判决中的财产性判项从严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；2024 年 10 月 21 日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581 执 3108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4）云 0581 执 3108 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朝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5 号

罪犯张顺娟，女，1973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巍山彝族回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1 月 02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927 刑初 2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顺娟犯组织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7 月 5 日至 2026 年 1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顺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二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6 号

罪犯李容，女，1996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汉族，贵州省开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丘北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6 刑初 29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容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7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7 号

罪犯李玉娥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富民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09 月 30 日作出 (2019)云 0112 刑初 100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玉娥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玉娥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李玉娥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28 日作出 (2019)云 01 刑终 1212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李玉娥撤回上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9 月 18 日交付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7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7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70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7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玉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8 号

罪犯蔡六妹（自报），女，1967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傈僳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10 月 18 日作出(2018)云 31 刑初 15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蔡六妹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60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5 日至 2045 年 5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45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5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蔡六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29 号

罪犯郭丽清，女，1974 年 3 月 9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06 日作出（2014）临中刑初字第 4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郭丽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郭丽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2 月 16 日作出(2015)云高刑终字第 9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03 月 2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75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5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28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8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7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郭丽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0 号

罪犯陈玲，女，1956 年 10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9 日作出(2010)德刑初字第 3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玲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间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将案件移送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7 月 19 日作出(2010)云高刑复字第 159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0 年 09 月 0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9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09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5 年 02 月 26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7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7 年 11 月 1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7)云 01 刑更 547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3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31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

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71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2 月 26 日至 2032 年 5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1 号

罪犯杨酒会，女，1972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8 月 07 日作出(2018)云 05 刑初 13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酒会犯走私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18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6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2 月 23 日至 2031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5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酒会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2 号

罪犯于小四，女，1962 年 12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0 月 30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9 刑初 41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于小四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于小四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1 月 26 日作出（2018）云刑终 10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12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82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2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718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2 月 28 日至 2030 年 10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

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3次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0元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于小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3 号

罪犯景兴仙，女，1967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砚山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01 日作出 (2021)云 2622 刑初 80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景兴仙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一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0 月 20 日作出 (2022)云 26 刑终 2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4 日至 2026 年 7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已履行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800 元已退缴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，退缴人民币 8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景兴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4 号

罪犯魏晓珍，曾用名魏小征，女，1985 年 2 月 9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1 月 13 日作出 (2014)昆刑三重字第 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魏晓珍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1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8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75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5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128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5年04月获记表扬6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魏晓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5 号

罪犯威史莫拉扎，女，1971 年 3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5 月 11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3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威史莫拉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威史莫拉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29 日作出(2016)云刑终 93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6 年 09 月 2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0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12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311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3 年 05 月 12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刑更 70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12 日至 2048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

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6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3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威史莫拉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6 号

罪犯董宽努，女，1964 年 9 月 2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9 月 16 日作出（2014）德刑一初字第 23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董宽努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2 月 10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150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5 年 01 月 19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2 月 0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8）云刑更 7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 01 刑更 445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2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9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2000元。2017年8月22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17）云31执143号执行裁定书，将被执行人董宽努缴纳的人民币10000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（2017）云31执143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董宽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7 号

罪犯和寿海，女，1988 年 1 月 8 日出生，纳西族，云南省丽江市古城区人，专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官渡区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5 月 11 日作出 (2020)云 0111 刑初 41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和寿海犯盗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责令退赔被害人人民币 11599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6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5 日至 2029 年 10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和寿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8 号

罪犯曹忠美，女，1966 年 1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9 月 11 日作出 (2018)云 01 刑初 2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曹忠美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1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64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0 月 9 日至 2031 年 8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曹忠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39 号

罪犯张凤珍，女，1961 年 8 月 11 日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2 月 1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24 刑初 7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凤珍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9 刑终 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2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5 月 15 日至 2028 年 11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2025 年 4 月 29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924 执

98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5）云 0924 执 98 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凤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0 号

罪犯余木样，曾用名余新爱，女，1952 年 9 月 7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1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3123 刑初 10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余木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5180 元，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1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38.5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38.50 元。2024 年 11 月 13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23 执缴 205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已执行到位 3538.5 元，尚有执行款

11641.5 元未执行到位，终结该院（2024）云 3123 执缴 205 号执行案件的执行；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余木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1 号

罪犯熊采花，女，1968 年 4 月 3 日出生，苗族，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马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法院于 2020 年 04 月 20 日作出 (2020) 云 7101 刑初 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熊采花犯拐卖妇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0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46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2 日至 2029 年 5 月 1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2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熊采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2 号

罪犯吾尔古丽·阿布都艾尼，女，1972 年 11 月 15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洛浦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1 月 05 日作出（2012）德刑一初字第 180-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吾尔古丽·阿布都艾尼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；犯窝藏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在法定期限内没有上诉、抗诉，原审法院依法报请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核准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2 月 27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复字第 26 号刑事裁定，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4 月 8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7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6 月 2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166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20 年 08 月 1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3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

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3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8 月 11 日至 2045 年 2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6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6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死刑缓期执行的罪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吾尔古丽·阿布都艾尼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3 号

罪犯敏敏桑，又名米米三，女，1983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回族，住缅甸仰光市曼拉路（以上情况均系自报）。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5 月 10 日作出(2011)昆刑三初字第 1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敏敏桑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敏敏桑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1 年 09 月 22 日作出(2011)云高刑终字第 109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01 月 11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1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08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160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十九年十一个月；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1684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19 年 03 月 1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330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

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29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4年8月26日至2032年6月25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00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敏敏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4 号

罪犯道努（自报），女，1963 年 8 月 30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国籍不明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2 日作出(2012)保中刑初字第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道努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道努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7 月 16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85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07 月 16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8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829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18 年 05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135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5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

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1272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2018年5月25日至2041年12月24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0月至2025年02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道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5 号

罪犯吴美荣，女，1967 年 7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江西省南昌市进贤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7 月 0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5 刑初 2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吴美荣犯行贿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00 元；犯串通投标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；王代选退还被告人吴美荣的行贿款人民币 110000 元，依法追缴，上缴国库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吴美荣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238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6 月 29 日至 2028 年 3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王

代选退还被告人吴美荣的行贿款人民币 110000 元已依法追缴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200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吴美荣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6 号

罪犯杨雨婷，女，1989 年 12 月 31 日出生，白族，云南省永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9 日作出 (2022) 云 2928 刑初 15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雨婷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7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；被告人杨雨婷犯罪所得人民币 17550 元，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3 月 1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2 日至 2029 年 8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2024 年 12 月 31 日云南省永平县人民法院作出 (2024) 云 2928 执恢 68 号结案通知书，已全部执行完毕现已结案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75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雨婷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7 号

罪犯马红萍，女，1962 年 8 月 9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2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0502 刑初 7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红萍犯拐卖儿童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；继续追缴被告人马红萍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14900 元予以没收后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26 日至 2027 年 6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已履行完毕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490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49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红萍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8 号

罪犯杨团，女，1962 年 10 月 1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3 月 26 日作出(2020)云 31 刑初 3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团犯非法持有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6 月 2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3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15 日至 2026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团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49 号

罪犯张木兰，女，1984 年 10 月 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3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23 刑初 34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木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2 月 06 日作出（2020）云 3123 刑更 2 号准予暂予监外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准予罪犯张木兰暂予监外执行。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25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123 刑更 12 号收监执行决定书，决定对罪犯张木兰收监执行。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6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26 日至 2028 年 3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

03月获记表扬2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木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0 号

罪犯金木选，女，1995 年 10 月 6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2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木选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6 月 0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54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1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7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1 月 2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

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木选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1 号

罪犯袁自雪，女，1987 年 6 月 19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大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1 月 13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625 刑初 21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袁自雪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3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64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11 日至 2026 年 4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罚金人民币 40000 元已全部履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袁自雪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2 号

罪犯谭保丽，女，1977 年 9 月 1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马关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马关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05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25 刑初 11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保丽犯非法买卖弹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六个月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谭保丽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文山壮族苗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 刑终 240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1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6 月 17 日至 2025 年 1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保丽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一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3 号

罪犯雷木九，女，1976 年 8 月 25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盏西镇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4 月 30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123 刑初 6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雷木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违法所得人民币 900 元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8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1 月 11 日至 2030 年 11 月 1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。2022 年 4 月 21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3123 执 443 号结案通知书，违法所得已全部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；2024 年 9 月 20 日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3123 执 440 号结案通知书，罚金已全部执行完毕依法予以结案。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9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雷木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4 号

罪犯邵维召，女，1971 年 8 月 10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保山市隆阳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15 日作出 (2022)云 0502 刑初 38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邵维召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180 元后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1 月 16 日至 2027 年 5 月 1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已履行；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 17180 元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1718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邵维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5 号

罪犯黄氏梅（译音），HOANGTHIMUOP，女，1965 年 8 月 16 日出生，京族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胡志明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3 月 19 日作出（2014）西刑初字第 2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氏梅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黄氏梅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07 月 31 日作出（2014）云高刑终字第 683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10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11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12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412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0 年 09 月 2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558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31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

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7 日至 2045 年 2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氏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6 号

罪犯车朵，女，1967 年出生，哈尼族，缅甸国籍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西双版纳傣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2 月 18 日作出（2012）西刑初字第 4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车朵犯走私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车朵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3 年 12 月 11 日作出（2013）云高刑终字第 16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4 年 02 月 14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4 年 04 月 1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6 年 05 月 04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16）云刑更 141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；于 2020 年 09 月 2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（2020）云刑更 15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128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5 日至 2045 年 2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8月至2024年11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车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7 号

罪犯施绍翠，女，1970 年 9 月 3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4 月 27 日作出（2021）云 31 刑初 188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施绍翠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2 月 20 日至 2031 年 2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957 元。2024 年 3 月 21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 234 号执行裁定书，将扣划的被执行人名下存款人民币 3957 元依法予以没收并上缴国库，终结该院（2024）云 31 执 234 号案件的本次执行程序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施绍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8 号

罪犯李小二，女，1971 年出生，汉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
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3 月 15
日作出（2018）云 0924 刑初 2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小二
犯走私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一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
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李小二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5 月 15 日作出（2018）
云 09 刑终 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
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4 月 26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1729 号裁定，裁定减
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11 月 7 日至 2028 年 3 月
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
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
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4 年 11
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

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 元。2024 年 12 月 24 日云南省镇康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0924 执 247 号执行裁定书，未发现被执行人李小二名下有可供执行的财产，终结该院（2024）云 0924 执 247 号案件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小二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59 号

罪犯何木退，女，1979 年 2 月 3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小学三年级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陇川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作出（2019）云 3124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何木退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；犯容留他人吸毒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四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5 月 27 日至 2026 年 11 月 2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人民币 6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何木退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0 号

罪犯张传菊，女，1958 年 6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文山市人，中专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文山市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6 月 28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601 刑初 32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传菊犯利用邪教组织破坏法律实施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六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7 月 2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1 月 2 日至 2028 年 7 月 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传菊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1 号

罪犯杨春华，别名杨轶迦、杨玉佳，女，1982 年 1 月 4 日出生，汉族，重庆市合川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2 月 02 日作出 (2017)云 01 刑初 7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春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杨春华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法院审理过程中，被告人杨春华提出撤回上诉，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4 月 23 日作出 (2018)云刑终 462 号刑事裁定，准许被告人杨春华撤回上诉。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29 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7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14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刑更 1242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44 年 9 月 1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

01 月获记表扬 7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2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春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2 号

罪犯金燕，女，1972 年 7 月 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盘龙区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2 月 21 日作出 (2021)云 0103 刑初 137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金燕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2 年 04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7 月 7 日至 2035 年 7 月 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4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6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金燕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3 号

罪犯王楠，女，1988 年 4 月 29 日出生，汉族，辽宁省大连市人，大学本科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21 年 03 月 15 日作出(2021)云 71 刑初 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楠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4 月 1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71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10 日至 2035 年 3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5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5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楠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4 号

罪犯阿西，女，1975 年出生，傣族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 年 03 月 04 日作出（2010）昆刑三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西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刑期自 2010 年 4 月 14 日起，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0 年 05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2 年 10 月 15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2)云高刑执字第 3467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；于 2015 年 01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5)昆刑执字第 6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；于 2016 年 06 月 02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云 01 刑更 90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于 2018 年 12 月 03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 01 刑更 1524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055 号裁

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2 年 10 月 15 日至 2029 年 5 月 1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西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5 号

罪犯李氏花，女，1991 年 1 月 11 日出生，岱依族，越南社会主义共和国国籍，高中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02 月 02 日作出（2024）云 2532 刑初 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氏花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五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4 年 02 月 2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9 月 24 日至 2026 年 2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4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0.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氏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6 号

罪犯黄华，女，1987 年 1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安宁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楚雄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2 月 03 日作出（2022）云 2301 刑初 54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黄华犯组织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楚雄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3 月 09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3 刑终 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4 月 0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2 年 8 月 6 日至 2027 年 8 月 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4 月至 2025 年 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黄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7 号

罪犯黑么次扎，女，1981 年 5 月 13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07 日作出 (2015)丽中刑初字第 4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黑么次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5 年 12 月 25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1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5 月 31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1346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557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127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5 月 31 日至 2039 年 1 月 3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09 月至 2024 年

1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 元。
2022 年 11 月 28 日云南省丽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
07 执 310 号执行裁定书，终结本院（2015）丽中刑初字第 44
号刑事判决书第一项判决中“没收黑么次扎个人全部财产”判
决内容的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
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黑么次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
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8 号

罪犯排南对，曾用名尹麻锐，女，景颇族，1971 年 9 月 5 日出生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02 日作出(2020)云 3123 刑初 116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排南对犯贩卖、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；贩卖毒品所得人民币 2250 元依法予以没收。宣判后，被告人排南对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7 月 22 日作出(2020)云 31 刑终 89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8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9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2)云 01 刑更 587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4)云 01 刑更 172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8 月 4 日至 2026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10 月至 2025 年

02月获记表扬3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排南对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69 号

罪犯赛卖（SAI MAING），女，1976 年 10 月 14 日出生，
缅甸族，缅甸国籍，缅文二档文化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
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10 月 21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248 号刑事判决，
以被告人赛卖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
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，刑满释放后驱逐出境。判决发生法
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
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507 号裁定，裁定减
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
509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；于
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
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65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
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现刑期自 2016 年 3 月 29 日至 2029 年 2 月
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1月至2024年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，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5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5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赛卖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刑满后驱逐出境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0 号

罪犯赛玉叶，曾用名赛玉叶，女，1980 年 6 月 18 日出生，回族，云南省丘北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法院于 2012 年 04 月 19 日作出(2012)昆铁中刑初字第 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赛玉叶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死刑，缓期二年执行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宣判后，被告人赛玉叶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06 月 21 日作出(2012)云高刑终字第 767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并核准原判。刑期自 2012 年 7 月 1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2 年 07 月 1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4 年 10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4)云高刑执字第 2831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不变；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76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46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277 号裁定，裁

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2018年3月28日至2041年9月27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1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5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20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0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赛玉叶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1 号

罪犯吉次木沙扎，女，1997 年 6 月 5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8 月 08 日作出 (2016)云 01 刑初 41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吉次木沙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2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9)云 01 刑更 450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10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6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10 月 20 日至 2028 年 9 月 1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3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3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吉次木沙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2 号

罪犯谭丽艳，绰号张花，女，1983 年 7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建水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建水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8 月 09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24 刑初 23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谭丽艳犯运输、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1 月 12 日作出（2021）云 25 刑终 60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2 月 1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6 月 9 日至 2027 年 6 月 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谭丽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3 号

罪犯刀麻春，女，1961 年 5 月 14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盈江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盈江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1 月 04 日作出 (2019) 云 3123 刑初 27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刀麻春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9 年 12 月 17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 云 01 刑更 130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6 月 19 日至 2028 年 10 月 1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该犯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刀麻春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4 号

罪犯尚夺兰，女，1966 年 9 月 23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陇川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9 月 12 日作出(2016)云 31 刑初 19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尚夺兰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5 月 30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 01 刑更 45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13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69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9 月 1 日至 2028 年 10 月 31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

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尚夺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5 号

罪犯徐蔚云，女，1983 年 12 月 27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河口瑶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徐蔚云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 元；人民币 878.70 元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10 月 21 日至 2036 年 10 月 20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没收个人部分财产已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25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878.70 元。2022 年 5 月 10 日云南省玉溪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2）云 04 执 14 号结案通知书，对本院（2021）云 04 刑初 60 号刑事判决书中涉财产部分全部执行完毕予以结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徐蔚云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6 号

罪犯卫露，曾用名卫叶块，女，1989 年 8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临沧市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云县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5 月 06 日作出（2021）云 0922 刑初 4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卫露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4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4）云 01 刑更 172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10 月 26 日至 2028 年 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卫露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7 号

罪犯杨定美，女，1977 年 6 月 15 日出生，汉族，缅甸籍国籍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07 日作出(2018)云 01 刑初 57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杨定美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9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5123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471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5 月 5 日至 2031 年 2 月 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

12月获记表扬4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定美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8 号

罪犯肖叶敏，女，1993 年 2 月 16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自治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8 年 06 月 14 日作出 (2018)云 09 刑初 195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肖叶敏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11 月 0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1)云 01 刑更 504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609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10 月 24 日至 2032 年 8 月 2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肖叶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79 号

罪犯比曲么拉作，女，1967 年 5 月 21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布拖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5 月 19 日作出 (2015)昆刑三初字第 5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比曲么拉作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2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10 月 12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3 月 28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刑更 764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0 年 09 月 23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448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1275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3 月 28 日至 2038 年 11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0 月至 2025 年

02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比曲么拉作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0 号

罪犯娜依，女，1986 年 2 月 1 日出生，傣族，住缅甸联邦仰光博久昂三郎缪（音译），国籍不明，文盲，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作出（2015）昆刑三初字第 15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娜依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娜依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6 年 06 月 07 日作出（2016）云刑终 526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6 年 09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9 年 03 月 20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19）云 01 刑更 323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1802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中华人民共和国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68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4 年 11 月 4 日至 2027 年 1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年03月至2025年01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1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1300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1300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娜依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1 号

罪犯李继娟，女，1981 年 10 月 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凤庆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19 年 12 月 02 日作出（2019）云 0926 刑初 230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继娟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八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01 月 0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60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2 月 2 日至 2027 年 10 月 2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3 月至 2025 年 01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500 元。2025 年 6 月 10 日云南省耿马县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作出（2025）云 0926 执

337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，终结（2025）云 0926 执 337 号案件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继娟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2 号

罪犯艾南相随，女，1990 年 8 月 12 日出生，傣族，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，小学肄业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耿马傣族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7 月 25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926 刑初 2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艾南相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七年十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6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3 月 4 日至 2031 年 1 月 3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艾南相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
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3 号

罪犯阿比旦·努尔买买提，女，1979 年 5 月 29 日出生，维吾尔族，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宁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2 年 11 月 13 日作出 (2012)曲中刑初字第 3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阿比旦·努尔买买提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2 年 11 月 13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3 年 01 月 08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5 年 07 月 10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 (2015)云高刑执字第 1823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一年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七年；于 2018 年 02 月 0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18)云 01 刑更 11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0 年 07 月 29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0)云 01 刑更 31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；于 2022 年 12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2)云 01 刑更 712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5 年 7 月 10 日至 2035 年 2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04月至2025年03月获记表扬4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阿比旦·努尔买买提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4 号

罪犯张仙，女，1988 年 12 月 28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会泽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晋宁县人民法院于 2015 年 06 月 19 日作出（2015）晋法刑初字第 8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张仙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加前罪犯贩卖毒品罪所判处有期徒刑十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15000 元。数罪并罚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06 月 1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1 年 09 月 0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1）云 01 刑更 5051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；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3）云 01 刑更 462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4 月 24 日至 2031 年 12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不全部履行生

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35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张仙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5 号

罪犯李天芬，女，1981 年 2 月 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蒙自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昆明铁路运输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4 年 11 月 26 日作出(2014)昆铁中刑初字第 94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天芬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。刑期自 2015 年 4 月 30 日起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5 年 05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18 年 09 月 13 日经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(2018)云刑更 1845 号裁定，裁定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二年，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十年；于 2021 年 04 月 28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 01 刑更 1794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现刑期自 2018 年 9 月 13 日至 2039 年 12 月 12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0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5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

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1000 元，本考核期内未缴纳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天芬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十年不变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6 号

罪犯唐木坤，女，1977 年 4 月 28 日出生，景颇族，云南省芒市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09 月 01 日作出(2017)云 31 刑初 17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唐木坤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20000 元。宣判后，被告人唐木坤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2 月 04 日作出(2017)云刑终 1242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8 年 01 月 23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0 年 09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0)云 01 刑更 4536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于 2023 年 04 月 1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 01 刑更 130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3 月 29 日至 2031 年 1 月 28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 年 11 月至 2025 年 04

月获记表扬3次，物质奖励2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不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本考核期内未履行财产性判项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唐木坤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7 号

罪犯邓影，女，1999 年 2 月 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彝良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彝良县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5 月 3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0628 刑初 10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邓影犯故意伤害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7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5 月 30 日至 2026 年 5 月 2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7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2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邓影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8 号

罪犯宁平良，女，1976 年 3 月 16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保山市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06 月 16 日作出 (2021)云 310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宁平良犯组织他人偷越国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；违法所得，依法予以追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0 年 9 月 28 日至 2029 年 9 月 27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4 年 1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2 次，另查明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性判项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30000 元，追缴违法所得未履行。2023 年 11 月 6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作出 (2021)云 3102 执 910 号结案通知书：本院 (2021)云 3102 刑初 49 号刑事判决书关于宁平良应承担的罚金刑部分已全部执行完毕，现已结案。2024 年 6 月 24 日云南省瑞丽市人民法院复函：(2021)云 3102 刑初

49 号一案中对于违法所得追缴部分，根据现有在案证据，无法查清共同犯罪人员所获违法所得具体数额，故该部分暂无法移交执行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宁平良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89 号

罪犯马阿牛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10 日出生，彝族，四川省越西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曲靖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0 年 06 月 30 日作出 (2020)云 03 刑初 61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马阿牛犯故意杀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0 年 11 月 1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3 年 09 月 21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 (2023)云 01 刑更 4630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9 年 11 月 25 日至 2029 年 6 月 24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1 月至 2024 年 11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因故意杀人罪被判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的罪犯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阿牛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0 号

罪犯李春兰，女，1977 年 12 月 30 日出生，佤族，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沧源佤族自治县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1 日作出 (2022)云 0927 刑初 12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春兰犯运送他人偷越国（边）境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宣判后，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云南省临沧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8 月 29 日作出 (2022)云 09 刑终 135 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2 月 06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1 年 4 月 10 日至 2026 年 4 月 9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2 月至 2025 年 03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25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

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春兰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1 号

罪犯陈正敏，女，1979 年 8 月 22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昭通市大关县人，文盲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昭通市昭阳区人民法院于 2017 年 11 月 1 日作出（2017）云 0602 刑初 523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陈正敏犯贩卖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4000 元，加上原犯贩卖毒品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三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0000 元，总和刑期十四年零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24000 元（已经缴纳 4000 元，剩余 20000 元）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17 年 12 月 20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 2022 年 07 月 27 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（2022）云 01 刑更 4328 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现刑期自 2017 年 8 月 11 日至 2030 年 8 月 25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按时参加劳动，基本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1 年 10 月至 2025 年 02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毒品再犯，刑罚执行期间又故意犯罪的罪犯，不全部履行生效裁判中财产

性判项的罪犯；已履行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100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陈正敏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减字第 492 号

罪犯王昌梅，女，1991 年 9 月 14 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元阳县人，小学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弥勒市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08 月 10 日作出（2023）云 2504 刑初 419 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王昌梅犯介绍卖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5000 元；犯传播性病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3000 元，总和刑期七年，罚金 8000 元，决定执行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（已缴纳）；退缴的违法所得人民币 9350 元予以没收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 2023 年 09 月 01 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刑期自 2023 年 2 月 17 日至 2029 年 2 月 16 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3 年 09 月至 2025 年 04 月获记表扬 3 次，另查明，该犯系数罪并罚被判处有期徒刑的罪犯；罚金已全部履行完毕，追缴违法所得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罚金人民币 8000 元，追缴人民币 9350 元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

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第三十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昌梅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四个月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年09月29日

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(2025)云女二狱中假字第3号

罪犯周梅，女，1997年7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云南省禄劝彝族苗族自治县人，初中文化，现在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服刑。

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0月21日作出(2016)云31刑初247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周梅犯运输毒品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，于2016年12月14日交付监狱执行刑罚。

执行期间，于2019年06月03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9)云01刑更4538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1年09月08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1)云01刑更5067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；于2023年09月21日经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以(2023)云01刑更4639号裁定，裁定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自2016年4月23日至2029年3月22日止。

该犯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该犯在刑罚执行期间，认罪悔罪；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各项劳动任务，2022年12月至2025年

03 月获记表扬 4 次，物质奖励 1 次，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 30000 已履行完毕，其中本次考核期内执行没收财产人民币 30000 元。2024 年 8 月 8 日云南省德宏傣族景颇族自治州中级人民法院作出（2024）云 31 执缴 39 号结案通知书，本案已执行完毕，依法予以结案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周梅予以假释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
云南省昆明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云南省第二女子监狱
2025 年 09 月 29 日

